

图解
● 未成年人法律常



晨光出版社

红

绿

灯

红绿灯

图解●未成年人法律常识

主编 辛晓谋

晨光出版社



红 绿 灯

——图解未成年人法律常识

晨光出版社出版发行(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开远市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11 字数:200,000

1994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4次印刷

ISBN7-5414-0828-X/G·604 定价:10.00元

切实保障未成年
人的合法权益

雷洁琼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内 容 提 要

行进中的车辆和行人，见“红灯”应停，见“绿灯”可行，“红绿灯”喻示人们什么样的行为合理合法，什么样的行为是错误的，甚至是违法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红绿灯》一书将成为未成年人在生活的一个个十字路口作出正确抉择的好参谋。

本书共分四篇：《未成年人刑事法律篇》，将提醒您把握住生活的警戒线；《未成年人民事法律篇》，将提示您生活中的民事权益受到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法篇》，将展现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您的保护；《未成年人日常行为规范篇》，奏响道德修养的优美乐章……

本书以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文字和图画，把法律知识融进一件件发生在未成年人生活中的案件，一篇篇未成年人熟悉的人生故事中。她将成为未成年人以及家长教师掌握法律知识的良好良师益友……

目 录

〈未成年人刑事法律篇〉

年龄不同处罚不一样	2
“收废品”的教唆犯	5
家长不能赖这笔账	8
“作废”的举报	11
明知故犯，酿成苦果	14
吴小刚没有犯罪	17
难以预料的后果	20
保护同学难道错了	23
不光彩的“集邮”	26
“特殊公民”的下场	29
聚众斗殴，危害社会	32
好朋友也不行	35
主动投案，争取宽大	38
编瞎话的后果	41
为“出口气”受处分	44
不能只顾自己不顾别人	48
这不是“勤工俭学”	51

这种玩笑开不得	54
摧残少年，必受惩罚	58
这不叫护着坏人坏事	61

◁未成年人民事法律篇▷

作品发表以后	65
独立自主的小凤	69
这笔买卖不能做	73
坐马车的教训	77
他不配当朱晨的监护人	81
改姓引起的风波	85
小宝的周岁照	89
灾后轶事	93
李龙的自行车	97
未填平的地沟	101
祸从天降	104
不该拆的大仓房	107
没错也要赔偿	111
圆满的结局	115
过年	118
生父之谜	121
姥姥的心事	125
朱秀争房	129
贪财的舅爷爷	132
姚老师的遗愿	136

◁未成年人保护法篇▷

一封残疾孩子的来信	141
我不是“多余”的人	145
东旺进了公安局	149
我要读书	153
生日的礼物	157
翠花抗婚	161
老魏的教训	165
妈妈错了	170
菱花的继承权不能剥夺	175
父债子“不还”	179
郑鹏鹏判归了妈妈抚养	183
保生的“希望”落了空	187
陈浩犯错误以后	190
公开别人日记违法	194
洪老师做错了	197
志强不会被除名	201
血的教训	204
农贸市场搬了家	208
李胖子终于低下头	212
用法律保护自己	216
舞厅经理挨了罚	220
贩卖黄书蹲牢房	224
假冒的“名牌”	228

“黑心”赚钱终被刹	232
金山和他的台球房	236
王思聪终于进了重点中学	240
我有权利进大学	243
民警小徐犯了纪律	246
刑宝刚一案不能旁听	249
吴强改稿	253

◁未成年人日常行为规范篇▷

敬礼，庄严的五星红旗	258
爸爸的礼物	262
谁之错	265
“春姑娘”来了	268
温暖，不仅仅来自阳光	271
风雪上学路	275
特殊考查	278
这决不是小事	281
她劝父亲戒了赌	285
“吹牛”险些送命	288
五分钱的故事	292
她能当三好生吗？	295
珍惜“生命之泉”	299
这样的仪表并不美	303
诚实，比分数更重要	306
他成了妈妈的好帮手	309

“贝利”倒在绿茵场外	312
一草一木总关情	315
从小就做文明公民	318
救救珍稀野生动物	322
“司令”遇险记	325
黄色的诱惑	328
酒之罪	332
赌博，把他引入歧途	335
“活神仙”现形记	338
雪夜引路	341
一定要保护同学	344



未成年人刑事法律篇

辛晓谋

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四条

年龄不同处罚不一样

人民法院对马卫东、陈小强、徐放团伙抢劫案判决如下：马卫东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陈小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徐放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马卫东的母亲不服气，她找到法院质问道：“我儿子和陈小强、徐放犯的事一样，凭啥他判得重？”

法官没有计较马卫东母亲的蛮横态度，他耐心地结合案情向她解释起来。

徐放和陈小强是初二年级学生，今年十五岁；马卫东读高三，今年十八岁。由于他们都爱玩台球，很快就在台球桌上认识了。马卫东台球打得好，徐放和陈小强拜他为“掌门人”。他们时常和社会上的年青人在一起，利用台球赌钱。马卫东很“仗义”，凡是赢了钱，都给徐放、陈小强一些。陈小



年龄不同处罚不一样

强、徐放对马卫东更是毕恭毕敬，五体投地。

一天，徐放和陈小强在路上碰见马卫东，大吃一惊，马卫东的脸上青一块紫一块。一问才知道他俩的“掌门人”在台球桌上输了二三百块钱，他拿不出那么多，被对方揍了一顿，还留下话：“三天内清账，不然白刀子进，红刀子出！”

到哪儿去弄那么多钱啊！三人聚在一起左思右想，绞尽脑汁，不得已，一个罪恶的计划产生了。

第二天夜里十一点多钟，三人戴着大口罩，轻手轻脚摸到地处僻静的大桥巷巷口。这里有一家卖烟酒和小百货的个体户——老头儿和小孙女。马卫东正准备冲进小铺，突然发现少了徐放，他急忙问道：“徐放呢？”

陈小强没想到徐放当了“逃兵”，气哼哼地骂道：“真不仗义，这个臭小子！”眼看天色已晚，小铺要关门了，两人互相壮着胆，“呼”地一下，冲进小铺内，用匕首顶住老头儿的腰，恶狠狠地吼道：“拿钱来！快，不然要你的命……”

小孙女吓得连忙从抽屉里抓出一把钱，央求道：“我们给钱，千万别杀我爷爷！”

马卫东和陈小强抓过钱，顾不得点数，冲出门飞快地逃跑了。然而，两天后他们就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官合上案卷对马卫东的母亲说：“你的儿子已满十八岁，是成年人了。陈小强和徐放虽然不满十六岁，但已满十四岁了。如果他们犯了特别严重的罪行，如抢劫、杀人、重伤、放火等等，也要受到刑法处罚的。但由于他俩未成年，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所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马卫东的母亲只好悻悻地走了。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

“收废品”的教唆犯

“废书废报、破铜烂铁、旧衣服、旧家俱卖钱啰！”

叫声在工厂家属区不停地响着。由于这人常在厂区一带收废品，又长得人高马大，人们都叫他“大汉子”。前久，大汉子碰见轮胎厂子弟小学六年级学生常小宝，拿着一段铜管在吹气泡玩。他立即笑眯眯地凑到跟前说：“小朋友，用这铜管吹肥皂水泡泡，又脏又不好吹。我给你一段塑料软管，再给你二角钱，换你那段铜管行不行啊？”

常小宝一听当然乐意，高高兴兴和大汉子换了。大汉子接过铜管左看右看，眼珠子一转，又对常小宝说：“这东西你还能多弄些来吗？这样吧，小段的三角，大段的五角。有多少要多少。”

常小宝的爸爸在电工房工作，那儿放着好多铜管。第二天放学后，小宝去了爸爸的电工房，趁爸爸不注意，偷偷拿了十来根铜管。正当他把这些铜管交给大汉子时，被气喘吁吁追来的爸爸抓住了。大汉子被扭送到派出所。经查实，大



“收废品”的教唆犯

汉子不仅教唆常小宝偷铜管，他还教唆砖瓦厂子弟中学的学生陈小青去偷厂里的生产材料。有一次，陈小青弄到一个刹车铜片，大汉子慷慨给了十块钱，还告诉小青最好是小马达里的线圈芯。以后，小青不但在本厂偷，还在农机站、轮胎厂偷了好几个小马达线圈芯，使这几个单位的生产受到影响。

大汉子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偷拿国家财产的行为，受到了公安机关从重处罚。就连十五岁的陈小青也因多次造成工厂停产，受到行政拘留十五天的处分。